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4	博大股份	2025年12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8	《承诺管理制度》	√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提名沈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2	提名沈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3	提名诸雅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4	提名张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5	提名沈丽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	《关于公司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提名赵演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5.2	提名李晓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	√

	监事候选人	
--	-------	--

议案 1.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议案 2.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议案 3.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议案 4.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履职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拟推选沈建新、沈达、诸雅娟、张奇、沈丽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新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 5.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履职已到期，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推选赵演芳、李晓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新选举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31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519-88500760

传真：0519-88500760

邮箱 accounting.m@jsbd.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